

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 部分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曲則全，枉則直。

老子道德經第二十二章

本件聲請的憲法解釋方案，不限於一種。多種意見折衝之下，對於聲請解釋判例違憲部分，多數意見依據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意旨，認為法官不得就判例聲請解釋憲法，而不予受理，本席雖能體諒，仍感遺憾。

對於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下稱系爭規定¹），多數意見審查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刑法上即罪責原則）時，採取合憲性解釋，本席敬表同意；對於該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依據平等原則作成違憲結論，雖非本席第一選擇，亦敬表支持。爰提出協同意見書，說明理由如后。

壹、程序審查

一、本件並非直接審查終審法院法律見解違憲與否的適當案例

（一）聲請人的違憲主張

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應處徒刑」，可基於合憲性要求，為有利於行為人的目的擴張解釋，包含拘役、罰金刑。但是最

¹ 民國 65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公布。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2 項：「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原第 1 款至第 4 款條文修正「左列」為「下列」，其餘文字相同，移列為第 1 項。

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〇六八號²、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〇三八號判例³（下併稱系爭判例），明示對於公司負責人不得處以拘役或罰金，阻絕審理法官的合憲解釋途徑，已屬在法律外不當限制法官的刑罰裁量權。系爭規定結合系爭判例，使得公司負責人，必然受科處有期徒刑，較之實際行為人為重，有違比例原則，致生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二）系爭判例是否違憲取決於對系爭規定的解釋

依據上開聲請人的違憲主張，系爭判例的不當，在於使法官無法妥善地適用法律，以為合憲判決。但系爭判例是否過度拘束法官的裁量空間，其實取決於系爭判例本身是否與系爭規定相互抵觸，唯有透過對系爭規定的解釋，方能確認系爭判例是否違憲。所以只有解釋系爭規定，才能認定系爭判例是否符合憲法的要求，則所必須進行解釋的對象，顯然不是系爭判例，而是系爭規定。

既然針對系爭規定加以解釋，就可以達到聲請人聲請解釋目的，本院大法官也就沒有直接面對系爭判例的絕對必要。本件聲請顯然並不是法官聲請本院針對判例解釋憲法的適當案例。相對之下，下面的案例才是適當的案例。

（三）直接由終審法院創設法規範的情形

²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068 號判例要旨：公司與公司負責人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係公司組織而應受處罰者，僅以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轉嫁處罰公司負責人，原判決引用上述轉嫁罰之法條，逕對為公司負責人之被告判處拘役五十日，殊難謂合。

³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5038 號判例要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曾就公司負責人犯同法第四十一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者，設有特別規定，並以應處徒刑為限，始有其適用，因而同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拘役及罰金刑，對公司負責人，即無適用之餘地。故主管院核定自七十二年九月一日依修正之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就稅捐稽徵法有關罰金金額提高為十倍，對於公司負責人自亦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在本院近來所處理的法官聲請案，本院大法官必須直接面對終審法院法律見解的適當案件，為大法官第一三七二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的會台字第一〇三一九號聲請案⁴。該案法官就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⁵、九十七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⁶聲請解釋。該二決議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⁷、第二十三條⁸規定。

⁴ 聲請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張震法官（會台字第 10319 號）

聲請事由：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審訴字第三二九三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第七次及九十七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一）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 號解釋闡釋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審訴字第三二九三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第七次及九十七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刑罰明確性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惟查最高法院之決議乃為統一該法院各庭裁判適用法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並非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得聲請解釋之法律。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⁵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一、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其中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五年內再犯」、「五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至於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從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五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五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五年以後，已不合於「五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五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十條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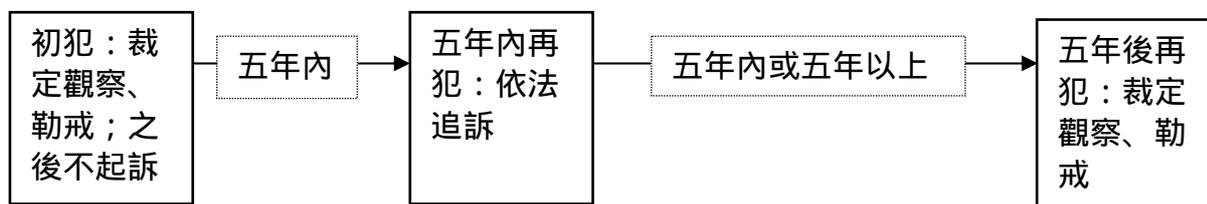
三、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是否宜有期間限制？以多久為適宜？則分屬刑事政策、專門醫學之範圍，非審判機關所能決定，有待循立法途徑解決。

⁶ 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一、採乙說修正為：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原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所謂「他法」，依當時規定固指類似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與之相當之方法。惟該條文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時，已修正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修正後僅有一項）。」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原條文之「至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受更大之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即不以「至使不能抗拒」為要件）。則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者而言，

依據文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適用範圍，圖示如下：



至於第三犯在第二犯之後五年內，但在初犯後五年後，以及第三犯在第二犯五年後兩種情形，究竟應該適用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規第二項處理，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

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

二、採甲說。

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其中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五年內再犯」、「五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至於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從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五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五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五年以後，已不合於「五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五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十條處罰。至於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是否宜有期間限制？以多久為適宜？則分屬刑事政策、專門醫學之範圍，非審判機關所能決定，有待循立法途徑解決。

⁷ 第 20 條規定（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98 年 5 月 20 日增訂公布第 4 項）：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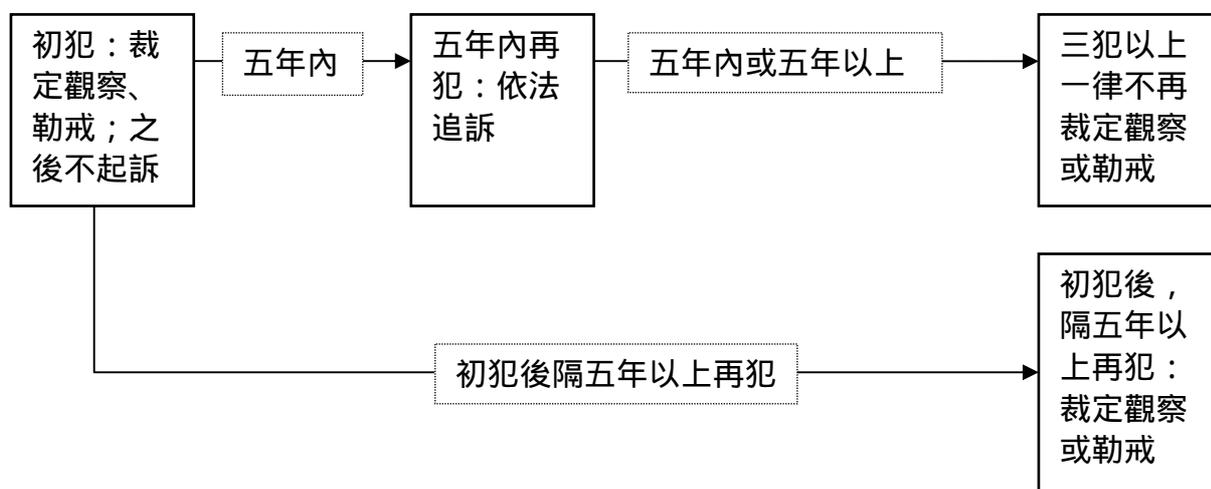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⁸ 第 23 條規定：（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最高法院則認為，因為第二十條規定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五年後再犯者，顯見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對此五年後再犯者爰明定仍適用初犯之規定，先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程序。」⁹，故於第三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仍得裁定先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後不予追訴。至於對施用毒品者，依第二十條規定不予追訴，則屬例外，即所謂除刑不除罪，除刑是例外。既然吸食毒品仍屬犯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進行追訴方屬原則。現行規定既有適用上的漏洞，應予填補，因而作成上述二決議，決定適用方式為：第三犯（以上）在第二犯之後（的五年之內）者，不應再適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須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圖示如下：



由上述二圖可知，該二決議是為填補法律漏洞而設，屬於法律以外的法規範，是法官審判該類型個案時，不得不予適用的法規。因此對於該聲請案而言，不解釋該二決議，不可能達成聲請解釋的目的。而且因為決議對於法律漏洞的填補，是對行為人不利的類推適用，如果原則與例外的解釋方法站不住

⁹ 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的第 3 項修正理由。

腳，該二決議即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而違憲的可能。就維護人身自由基本權而言，該二決議有受理解釋的憲法價值。因此該件聲請，屬於受理審查終審法院法律見解的適當案件。

二、設置受理解釋的門檻以維護人民的憲法權利

(一) 現行實務上，判例和決議具有非常強烈的拘束力

多數意見不受理系爭判例，另一個理由在於，論理上判例僅能相當於命令，如果予以受理，恐將導致提升判例的法階地位，使判例具有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律」的效力。至於決議的拘束力，原本不及判例¹⁰，更無准許法官聲請解釋之理。

然而，綜觀審判實務，判例對於下級審法官，具有極為強大的拘束力。終審法院並不肯認下級審法官，得以「依法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作為理由，而不適用判例。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判例是因「法條雖浩瀚繁多，或仍不足規律變化無端之社會生活現象；或法雖有明文，但旨意不完足或以不符社會變遷之需要，仍有賴最高法院於審理個案時，就訟爭法律關係應適用之一般基本原則原理，經合理之論證，並本於比例、公平正義原則，實踐理性及社會共同體期盼之法律感情，分別為適用社會變遷所需求之裁判，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在歷年累積之裁判中，依嚴格程序，擇其精要，編為判例刊行，供全國各級法院遵循，俾免同法異判之弊。」¹¹而「發揮統一裁判上法律見解之作用」¹²。因此判例就是最高法院如何適用法律的主流意

¹⁰ 最高法院發行，最高法院決議彙編(民國十七年至九十五年)，96年6月，吳啟賓院長序，頁4：「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決議，僅供院內各庭辦案之參考，目的在統一各庭裁判上之法律見解，並不具判例同等之效力，惟其係本院有代表性之見解，足為研究法學理論及從事實務者之重要參考資料」(粗黑部分為本文所加)。

¹¹ 最高法院發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96年6月，吳啟賓院長序，頁1-2。粗黑部分為本文所加。

¹² 同前揭註11，頁4。粗黑部分為本文所加。

見，下級審法官的裁判如與判例相違逆，一經上訴，終審法院鮮少不廢棄發回更審。判例也成為審查法官書類的主要依據，是決定法官是否合格、適任的基礎，是下級審法官不得不熟讀的審判範例。

法律如何詮釋，經常由判例決定，終審法院的法律見解，對於下級審法官的拘束力，甚至強於法律。以本件聲請為例，系爭判例對系爭規定的詮釋，已變更系爭規定的原意，等於凍結法律的效力，而取代法律。對於下審級法官而言，判例確實具有「風行草偃」的效力，尤其當法律規範不足時，例如刑事訴訟中的證據調查程序（例如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的共同被告對質與詰問程序），判例更可能成為法官審理的唯一指導規則。所以如果僅從形式上以為判例不是「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並非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創設法官得聲請解釋的對象，不予受理，會使得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防護網留下不小漏洞。

至於決議，雖然作成的法源依據¹³，不若判例直接基於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¹⁴、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¹⁵規定，但是與判例作成的程序實質相同¹⁶，而且決議具有適用於通案的效力，

¹³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32 條規定：

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

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規定：

各庭為統一法令之見解，或院長認有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¹⁴ 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規定：

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

¹⁵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事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一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

¹⁶ 均經由民、刑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發行，最高法院決議彙編，96 年 6 月，吳啟賓院長序，頁 1-2，

與判例必須與原因案件事實連結，效力反而受類似個案拘束，有所不同。決議實質上的拘束力，可能更甚於判例。如果將決議位階認定為低於判例，恐怕與實務現實更不相符。

因為不願意承認判例或決議的拘束力，而否決法官對判例及決議聲請解釋的權利，恐怕昧於審判現實。正面承認判例及決議的效力，而納入違憲審查對象，更有利於維護裁判審級體制及法秩序的安定。因為判例及決議並不是必然的惡，不能被接受的是違憲的判例與決議，而不是所有的判例與決議。肯定判例或決議的拘束力，才是維護審判體制的正確態度，如一方面絕對肯定，一方面不准審查，才是腐化審判體制，危害審判體制的作法。

(二) 判例與決議受違憲審查的機會仍然不足

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不能只期待人民自己主張，因為不能夠期待人民必然有憲法權利意識、具備捍衛己身利益的法律能力，特別是資力有限的人民，恐也無法藉由專業法律人的協助而聲請解釋憲法。不能以人民於確定終局裁判之後得聲請解釋，就認為不需要其他為維護人民權利的聲請管道，這也是本院作成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解釋的初衷。為有效維持憲法的拘束力，保障人民獲得即時救濟的機會，更兼補人民聲請解釋的不足，實在有必要適度放寬法官聲請解釋範圍。

(三) 解決方案：設置法官聲請審查判例及決議的門檻

從審判的審級制度來看，如果下級審法官遵守終審法院的判例及決議，或者下級審法官不同意終審法院的判例、決議，

亦引用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規定，作為決議的法源依據。

而終審法院之後也欣然接受，那麼二者並不存在紛爭可言。之所以有爭議，必然在於一方提出不同的意見，而他方認為沒有理由，不願意接受。因此要許可法官聲請解釋判例或決議，可以設置下級審法官與終審法院確實存在爭議的聲請門檻。

也就是下級審法官在個案中，具體明確地表達應適用的判例或決議違憲，所以拒卻適用判例、決議，在經當事人上訴之後，卻遭上級或終審法院予以撤銷，此時上級或終審法院，也已經對於判例或決議違憲與否，作出明確的反對意見，兩造之間的爭議均已顯明。則應容許下級審法官，包含原來作成不同意見的法官，以及也同樣對判例或決議持違憲疑慮的其他法官，之後承辦相同案件時，向本院大法官提出審查判例或決議違憲的聲請。

貳、實體審查

不管是否將系爭判例納入審查範圍，系爭判例見解是否合憲，取決於對系爭規定的解釋，因而縱使迴避解釋系爭判例，系爭判例見解在解釋系爭規定時，仍然會發揮非常重要的牽制效果。系爭判例的牽制效果，使得系爭規定面對非常複雜的解釋動機，在複雜的解釋動機之下，選擇解釋模式時，自然面臨多端分歧。

一、系爭判例所認知的立法意旨

(一) 摘要

依照系爭判例見解，系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是因為「公司與公司負責人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納稅義務人係公司組織而應受處罰者，僅以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轉嫁處罰公司負責人」，「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拘役及罰金刑，

對公司負責人，即無適用之餘地」。換句話說，公司負責人是為公司的逃漏稅捐而受處罰，不是因為自己逃漏稅捐而受處罰，而且之所以認為對公司負責人僅得科處有期徒刑，因為公司負責人必須為公司承擔公司所不能承擔的有期徒刑。

(二) 分析

依照這樣的主張，則公司負責人縱使遭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也不能易科罰金，因為如可以易科罰金，規定限於科處公司負責人有期徒刑，即失去意義。至今在普通法院實務上¹⁷，准許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得易科罰金，其實違背系爭判例自己所理解的立法意旨。其次，對於公司逃漏稅捐的行為，一定必須同時宣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這樣才可能由公司負責人承受有期徒刑，而由公司負擔罰金，否則如果僅對公司宣告罰金，造成公司逃漏稅捐的公司負責人，即沒有有期徒刑可供科處。不過普通法院實務運作上，從未發生此種情形，因為公司甚少成為逃漏稅捐的刑事被告，原因在於依所漏稅捐相關的稅法規定處以數倍漏稅罰¹⁸，更能發生懲罰效果，於是僅有公司負責人受到追訴而單獨承擔有期徒刑。再者，公司負責人如果非受有期徒刑宣告不可，會增加未來構成累犯的風險，以致於在未來縱使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也不再受緩刑宣告的機會。

二、所謂「轉嫁罰」的多種解釋可能性

(一) 違反無責任無處罰原則而違憲

上述所謂轉嫁罰或代罰的說法，所表達的是為他人的行為

¹⁷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466 號、99 年度簡字第 487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122 號刑事判決。

¹⁸ 例如所得稅法第 110 條對於短報、漏報所得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對於短報、漏報營業稅，處以一倍至十倍漏稅額罰鍰。

負擔刑事責任，在本件聲請，即公司負責人為公司逃漏稅捐行為受刑事處罰。這正好違背罪責原則。罪責原則包含兩大意涵：自己（個人）責任原則(Individuelle Verantwortlichkeit, Jedem nach seiner Schuld)，也就是罪止一身原則，以及過錯原則（Verschuldensprinzip）。任何人只為自己有過錯（故意或過失）的行為，也就是刑事違法且有責的行為，負擔刑事責任。系爭規定既然要求公司負責人為公司逃漏稅捐行為負責，即違反罪責原則而違憲。

（二）依罪責原則為合憲性解釋

依據立法資料，審議系爭規定時，對於公司負責人處刑罰的理由為：「行為非出於故意者不罰，為刑法之基本原則，逃漏稅捐處以徒刑，固應以有故意者為限，其負責人之處罰，自亦應以知情者為限，始能認定其有故意而予處罰，雖其條文未規定應以知情之負責人為限，但在解釋上應屬當然，惟為明確計似可在本草案之條文中增加『知情』二字，以求周延。」¹⁹故而立法者的真意，並非僅在於使公司負責人代替公司受罰，而是認為公司負責人故意使公司逃漏稅捐時，應科處刑罰，也就是公司負責人是為自己的違法且有責行為負擔刑罰。多數意見採用此種解釋模式，而認為系爭規定並不違反無責任無處罰的憲法原則。

（三）本席見解

1、 罪責原則來自自主原則

憲法上的自主原則，以肯認人性尊嚴為前提。人的尊嚴來自價值受到肯定，人的價值則來自於有決定權，承認人有自我

¹⁹ 見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第九十一期委員會紀錄第一八頁至第一九頁 第六十五卷第四十九期委員會紀錄第二四頁，李國鼎部長的答詢。

決定生命發展的權利，也就是發展生命的自由，人才有尊嚴，所以人性尊嚴和人格自主是一體兩面。人性尊嚴與人格自主，是一切基本權的基礎，開發基本權的內涵和類型，也是為了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主這個基本價值。為了維護以人性尊嚴與人格自主為核心所建構起來的基本權系統，需要一套有效的法律程序，建構這一套有效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則，就構成了現代法治國原則，所以可以說維護人性尊嚴與確保人格自主，是法治國憲法的核心價值，自主原則也因此是法治國的第一個基本原則。

一個自主的人，才能有自己的決定，也才能為自己的決定負責，而且也只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不能遭強迫為別人的決定負責(自己責任原則)；決定之所以稱為錯誤，因為會得到負面的效果，所以有了錯誤的決定，因而要承擔負面的效果時，也只能對能決定的錯誤承擔負面效果(過錯責任原則)。以上兩個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使人民因自己的錯誤決定，承擔負面效果所遵循的基本原則，在刑法上即稱為無責任無刑罰原則，學理上稱為罪責原則(Schuldprinzip)。將行政處罰納入，即稱為無責任無處罰原則。

多數意見審查無責任無處罰原則，就是在同時審查自己責任原則及過錯責任原則。因為無責任無處罰原則的內涵是：行為人無故意或過失不受處罰，所謂無故意或過失不處罰，等於無故意或過失行為不處罰，沒有行為，故意或過失是沒有意義的概念。

2、 確立刑法第十二條具有憲法位階

本院曾經於釋字第275號解釋，要求必須以行為人的故

意或過失作為行政處罰的責任條件。多數意見延續該號解釋意旨，正式確認無責任無處罰為憲法原則，而對至今未曾作過相關解釋的刑罰規定，明確表示科處人民刑罰，應遵守無責任即無刑罰的罪責原則，具有宣告規定於刑法第十二條的有責（過錯）原則擁有憲法位階的意義。這項宣示並非僅僅具有憲法宣告的形式意義。曾有實務判決於適用系爭規定時表示²⁰：「無論公司負責人是否有無犯意，因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仍應予處罰。」本號解釋對於罪責原則的憲法確認，可以避免系爭規定遭違憲適用，具有裁判上的實益，實屬必要。

3、 確認立法真意

依據前文所引述的立法資料（二、（二）），系爭規定顯然建立在刑法第十二條過錯原則的基礎之上，民國九十八年修正時，立法院公報中出現所謂轉嫁罰或代罰的說詞²¹，應該只是立法機關對於專業用語的誤認與誤用。

除此之外，觀察現行許多關於法人與自然人為同一犯罪行為均承擔刑罰，以及法人與自然人的代理人、受雇人、從業人員為同一犯罪行為，均受刑事處罰的法律規定（附表 1 參照），立法機關對於法人的負責人、代理人的刑事處罰，均建立在受處罰主體自己違反義務的行為上面，足見無責任無刑罰的觀念，已經為立法機關所熟知並遵循，則釋憲機關沒有宣告系爭規範違憲的必要，只要依據立法意旨，以合憲性解釋模式，闡明系爭規定的意涵，即足以破解疑慮，使系爭規定在合憲範圍

²⁰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551 號刑事判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處罰對象為納稅義務人，同法第四十七條，則將納稅義務人為公司或商號之責任，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於其應處徒刑範圍，轉嫁於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故於此種情形而受罰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乃屬『代罰』，其個人因非納稅義務人，故無論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是否有無犯意，因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仍應予處罰。」

²¹ 98 年修法資料，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第 215 至 217 頁；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26 期院會紀錄第 177 至 178 頁。

內繼續有效。因此多數意見採取合憲性解釋，甚為妥適，且並未侵犯普通法院的權限²²。

三、應處徒刑規定的多種解釋可能

既然在罪責的部分，可以作成合憲性解釋，表示對公司負責人故意造成逃漏稅捐行為施以刑事制裁合憲，於是可以接續對於聲請意旨所指摘的「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進行違憲審查。對於「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違憲與否的主張，尚取決於對「應處徒刑之規定」用語的詮釋，基本上有兩種：限於處有期徒刑、並非僅限於處有期徒刑。

(一) 依法明確性原則審查

認為「應處徒刑之規定」並非僅限於處有期徒刑的主張，也有同時採取該規定違反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的主張。

1. 合憲主張

依據文義解釋，系爭規定所謂「應處徒刑」，當指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處公司負責人拘役或罰金的可能。法條文義至為清楚，司法實務自系爭判例以降，也都作此理解，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疑慮，如不如此理解與適用，反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2. 違憲主張

如解釋理由書第二段，系爭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沒有隨著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對法定刑的修正而修改，以致於應如何適用系爭規定，審判實務曾有幾種不同主張：(i)不論納稅義務人的罪責輕重，對於公司負責人僅能科處有期徒刑（系爭

²² 本席一向主張憲法法院選擇合憲性解釋模式，宜謹慎為之，因為合憲性解釋原則是普通法院的權限。參見本席釋字第 623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判例)；(ii)對於公司負責人亦得科處拘役或罰金²³，但不得引用系爭規定²⁴；(iii)僅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的罪責應處有期徒刑時，始得科處公司負責人有期徒刑²⁵。

故而系爭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究係立法者疏漏而未隨同修正，抑或有意僅以有期徒刑處罰公司負責人，顯然不是司法審查時可得確認，自難以期待受規範的人民，得以理解、預期自身行為的法律效果，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

3. 合憲性解釋

如同上述，系爭規定雖未隨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修改法定刑範圍，但觀察立法紀錄，並無一語論及僅能就公司負責人科處有期徒刑，因此顯然不是立法者刻意區隔。法官於適用系爭規定時，當可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斟酌犯罪情況而量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

(二) 依比例原則審查

1、合憲主張

主張合憲的見解，有幾種不同的說法：

- (1) 公司逃漏稅捐數額如果很龐大（一般而言，公司逃漏稅捐數額較普通納稅義務人為多，侵害稅收利益較大），屬於重大的經濟犯罪行為。為了防止重大經濟犯罪發生，對於造成重大逃漏稅捐事件的公司負責人，採取較為嚴厲的處罰手段，一律科處有期徒刑，並不違反比例原則。
- (2) 系爭規定的法定刑，屬於立法者的立法裁量範圍，未規

²³ 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六十五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字第二號提案研討結果。

²⁴ 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六十九號提案研討結果。

²⁵ 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座談討論意見丙說，載於司法院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七一)廳刑一字第七一三號函。

定拘役或罰金的刑罰規定很多，如果僅因法律未規定拘役或罰金，即屬違憲，則違憲的刑罰規定何其多？

- (3) 系爭規定所謂的「應處徒刑」，指的是法官在審判後，認定公司逃漏稅捐的犯罪情狀，應量處有期徒刑時，才應該對負責人處以有期徒刑，如果公司逃漏稅捐犯罪情狀，還不應該量處有期徒刑，則公司負責人即不受處罰。

2、違憲主張

主張違憲的見解，也有下列不同說法：

- (1) 對公司負責人一律科處有期徒刑，可能導致對情節輕微的案件處罰過重，有情輕法重的疑慮(本院釋字第 641 號、第 669 號解釋參照)。
- (2) 單獨就法定刑限於有期徒刑而言，立法者確有自由形成權限，但是限定為公司負責人僅應處有期徒刑的理由，如果只是因為公司不能受有期徒刑的執行，因此應由公司負責人受有期徒刑的執行，則應該認為，公司負責人縱使受宣告有期徒刑六月以下，也不能易科罰金，以維持使公司負責人代公司受自由刑的立法意旨。而這種應處有期徒刑的限制，使輕微的個案，亦應一律受有期徒刑的處罰，即過度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而違反比例原則。

3、合憲性解釋

系爭規定所謂的「應處徒刑」，指的是法官在審判後，認定公司逃漏稅捐的犯罪情狀，應量處有期徒刑時，才應該對負責人處以有期徒刑，如果公司逃漏稅捐犯罪情狀，還不應該量處有期徒刑，則對公司負責人即不予處罰或可科處罰金。

(三) 依平等原則審查

1、合憲主張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與公司負責人，在稅法上的地位與應盡義務各有不同，屬於不同的行為主體，當有不正當方法導致稅捐逃漏時，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依同法第四十二條，公司負責人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處罰。亦即法律以不同行為主體為分類，針對各自侵害稅收的情況，設有不同的處罰規定，並不違反平等原則的要求。

2、違憲主張

本件聲請原因案件的事實，是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而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系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的構成要件行為，規定於同法第四十一條，該規定的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同一個構成要件行為，在系爭規定所規定的法定刑卻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包括拘役和罰金。兩個規定的規範目的，都是防堵稅捐逃漏、確保租稅公平及公庫收入，所處罰的是同一個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犯罪事實，因為公司所為的逃漏稅捐行為，就是公司負責人所為的逃漏稅捐行為，但卻用不同的法定刑加以評價。就同一個構成犯罪事實，在同一個法律規範中，竟有不同的不法評價，立法者在系爭規定採取輕重不同的刑罰手段，與規範目的之間並無合理關聯，應該是違反平等原則。

3、合憲性解釋

探究立法意旨²⁶，系爭規定是參考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的破產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略)」而制定，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就相類似事項為重複規定，和解債務人或破產人應受處罰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破產法第三條的歸責主體，也就是不同的歸責主體，適用相同的法定刑。

而系爭規定之所以使用「應受徒刑之規定」，係因六十五年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原草案，規定法定刑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拘役或罰金刑，之後第四十一條法定刑納入拘役與罰金，系爭規定未隨之修改，並非有意限定於對公司負責人僅得科處有期徒刑之刑罰。「應受徒刑之規定」，其實相當於上開破產法第三條「應受處罰之規定」。不問系爭規定的用語「應受徒刑之規定」，是立法者有意或未注意而未隨著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的修正而修正，因而引起適用上的爭議顯然都不是立法者所能預見。

由於歸責於公司的逃漏稅捐行為，必定是公司負責人或負責人以外的受僱人所為，公司負責人或者自為行為、參與實施或故意不防止受僱人逃漏稅捐的行為，而因為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的逃漏稅捐行為，使得公司得以短漏繳稅捐，就稅捐稽徵法處罰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結果的規範目的而言，對同一個逃漏稅捐的構成犯罪事實，欠缺作差異性不法評價的正當理由，因此系爭規定「應受徒刑之規定」，即同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²⁶ 見立法院公報第六十四卷第九十一期委員會紀錄第一八頁、第六十五卷第四十九期委員會紀錄第二四頁、第六十五卷第五十六期委員會紀錄第三一頁、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九期院會紀錄第二九頁。

(四) 本席見解

1、違背法明確性原則

依據文義解釋，認為「應受徒刑之規定」，語意明確，僅限於有期徒刑，並不具說服力。徒刑固然可以解釋為有期徒刑，就法制用語觀察，徒刑其實指的是自由刑，此所以聲請人主張可以解釋為包括拘役。如此解釋，同樣符合認為公司負責人應為公司承擔公司所不能承擔的自由刑那種主張，也就是系爭判例的主張。

但是文義解釋除了以語言邏輯為依據之外，也不能脫離目的解釋，任何法律用語的確認，均需要藉由規範目的指引。就語言邏輯而言，「應受徒刑之規定」過於簡短，沒有辦法藉由文法分析得到結論，因此應該就立法目的和立法歷史尋求解答。前述立法事實調查顯示，立法者可能認為不必修改用語，或者疏於修改用語，而無論是其中哪一種狀況，「應受徒刑之規定」一語，在司法審查時，在各級法院之間曾經產生各種不同的解讀，經過許多座談討論，在最高法院的判例會議才統一見解。司法審查的事實調查，顯示「應受徒刑之規定」一語，並非司法能夠審查。

再就立法目的而言，為了有效杜絕逃漏稅捐、確保租稅公平與公庫收入，甚至促成公司財務透明，保障交易安全，都不能證立縱使逃漏稅捐情節輕微，公司負責人仍應一律處有期徒刑，方能實現規範目的，因而必須將「應受徒刑之規定」一語，理解為限於有期徒刑。

「應受徒刑之規定」一語，既不是司法審查上沒有爭議，顯然也不是受規範主體能夠理解，已經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中的

刑罰明確性原則，而與法明確性原則有違。

2、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而抵觸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1) 審查罪刑相當原則

審查法定刑的設置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都是在審查罪刑相當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具有立法與司法兩種意義，立法意義上的罪刑相當原則，即在行使立法權時，應區別構成要件行為主客觀刑事不法程度與罪責的高低，而設置相對應的法定刑，法定刑代表立法者對於相對應的構成要件行為類型所為不法評價，在包含罪責要素的構成要件類型，則也包含對罪責的評價。通常法定刑相同的兩種行為類型，代表立法者對該兩種行為類型的不法（與罪責）評價相同，例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強制性交既遂罪、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乘機性交既遂罪與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準強制性交既遂罪，所規定的法定刑，均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表示立法者對這三種妨害性自主罪的不法評價相同。相較於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罪，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者顯然認為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罪的不法程度，比其他三種妨害性自主行為為低。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罪之所以獲得較低的不法評價，因為被害人對性交行為的自主程度並非完全喪失，因此受較低的不法評價，具備正當理由。假設立法者竟然對第二百二十七條的準強制性交罪，設置較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罪為輕的法定刑，差異性不法評價顯然欠缺說得出來的正當理由。這種輕重失衡的假設情況，就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2) 群組審查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立法者對個別犯罪類型的法定刑如何設置，基本上有立法

形成自由，但是形成不法（與罪責）的評價過程，所倚賴的是類比的方法，從類比中方能得知究竟對不同的構成要件行類型，應該如何設置法定刑，以顯現不同或相同的不法（與罪責）的評價。因此縱使審查比例原則，也不可能就單一條文審查²⁷。例如普通傷害罪之所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不被認為違反比例原則，是因為殺人罪最低法定刑是十年有期徒刑，如果殺人罪的最高法定刑只有五年或甚至只有三年有期徒刑，則普通傷害罪最高三年的有期徒刑法定刑，即會因為對為普通傷害的行為人，所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不是必要的手段，而過度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而因為是透過類比的過程，如果對殺人罪和普通傷害罪，都設置最高三年的有期徒刑法定刑，這種相同的對待，在殺人罪可以最重只處罰三年有期徒刑的情況下，對普通傷害行為人的處罰，也一樣超過必要的程度，而違反比例原則，同時因為未為合理的差別待遇，也會牴觸平等原則。

審查罪刑相當原則，同時包含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的審查，與稅法上量能課稅原則的審查類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²⁸對於量能課稅原則有一段說明：「基本的租稅正義誡命（Grundsätzliches Gebot der Steuergerechtigkeit），就是根據經濟負擔能力而課稅。這一點特別適用於所得稅，在立法過程被稱為租稅正義原則的就是『依照每個人民的財政以及經濟上的負擔能力標準給予租稅負擔』。這個原則老早規定在威瑪帝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當時就被當成最高的課稅原則（oberster Besteuerungsgrundsatz）」所謂依照經濟負擔能力

²⁷ 許玉秀，釋字第 63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審查某一規範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不能僅就該規範的內容單獨審查，而必須從不同構成要件事實之間，比較不同規範之間的法定刑，才能審查罪刑相當原則。」

²⁸ 參見 BVerfGE 66 (1984), 214, 223（關於課徵所得稅時，必要扶養費用扣除額的限度）。

而課稅，就是審查負擔是否過重，是否因課稅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這是比例原則的審查。但是是否課稅符合經濟負擔能力，除了特殊的輕重失衡之外，往往也是比較出來的，如果經濟負擔能力強的，多課稅，經濟負擔能力較弱的，少課稅，也就是具備正當理由的差別對待，這足以說明為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依據平等原則審查租稅正義。

3、違背比例原則

將「應處徒刑之規定」理解為限於有期徒刑的基本理由，在於公司負責人是為公司的行為而受處罰，並且代公司承擔有期徒刑。如此理解的有期徒刑不可以轉換成罰金，與一般犯罪構成要件類型的法定刑只有有期徒刑的情況不同。後者如果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的條件，仍然可以易科罰金，因此不至於發生遇輕微個案，一律處有期徒刑的後果，而不違背比例原則。前者則因為等同排除刑法第四十一條的適用，會造成輕微個案仍必須一律科處有期徒刑的後果，因此可以認為對人民的人身自由，造成不必要的限制，而違背比例原則。

4、違背平等原則

(1) 系爭規定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比較

就本件聲請原因案件所涉及的事實，審查系爭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是否合乎平等原則時，唯一能夠用以比較對照的條文，只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一者，因為所謂應處徒刑之規定，就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再者，因為兩個條文所處罰的行為，其實是同一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也是同一個犯罪構成要件所涵攝的同一個構成犯罪事實。

就公司與公司負責人進行比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所評價的行為，其實就是公司負責人或公司受僱人的逃漏稅捐行為。稅捐稽徵法沒有區分究竟該逃漏稅捐的行為，係由何人所實施，為有效杜絕逃漏稅捐、確保租稅公平與公庫收入，甚至促成公司財務透明，保障交易安全，既然作為納稅主體的公司短漏繳應繳稅捐，即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的法定刑加以責難。「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的法定刑，就是對納稅義務人故意不法逃漏稅捐行為的不法評價。這樣的法定刑，評價的是公司的行為，也是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的行為，而且只要採取這樣的刑罰手段，就認為可以有效杜絕逃漏稅捐、確保租稅公平與公庫收入，並促成公司財務透明，保障交易安全。稅捐稽徵法對於故意不法逃漏稅捐的評價，就納稅人部分，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已經確立，如何合理說明公司負責人自己的故意不法逃漏稅捐行為，在第四十一條和在系爭規定，只因為條文號數不同，即應作不同的評價？

再與公司負責人自己為納稅義務人時進行比較，如公司負責人自己為自己逃漏稅捐，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縱使是為公司而為逃漏稅捐行為，不管是基於法人和代表人為共同正犯關係，或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關係²⁹，個案量刑或可不同，但對於他們共同實施的單一構成要件行為的評價，是固定的。縱使認為公司負責人對於法人有特殊忠誠義務，因此與自己是納稅義務人時，所造成逃漏稅捐的危害不同，因而對公司負責人設置較為嚴格的法定

²⁹ 基於法人欠缺意思能力，法人的意思由法人機關代為表示，法人機關是支配、利用法人實施犯罪行為的人，詮釋法人與法人機關的關係，間接正犯法理優於共同正犯法理。

刑，並非無正當理由，也不能在稅捐稽徵法中獲得證明。從下面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二條比較，即可得知。

（2）系爭規定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二條比較

系爭規定所適用的處罰規定，包括同法第四十二條。該條規定：「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第2項）。」³⁰與第四十一條不同的是歸責主體與構成要件行為類型，法律效果則完全相同。

扣繳義務人和代徵人並非納稅義務人，對於逃漏稅捐而言，嚴格言之，是一種正犯以外之人的協助行為，但是因為扣繳行為與代徵行為對於短漏稅捐的結果，具有直接的因果作用力，就短漏稅捐而言，所造成的危害和納稅義務人完全相同。而雖然扣繳義務人和代徵人，也都是擔負法律上特殊忠誠義務的人，應該盡忠誠義務的對象也可能是法人，例如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繳義務人為公司、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代徵人為證券承銷商。在納稅義務人是公司時，處罰扣繳義務人和代徵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的行為，與處罰作為納稅義務人的公司，同樣是為了實現有效杜絕逃漏稅、確保租稅公平與公庫收入，並促成公司財務透明，保障交易安全的規範目的，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二條，並沒有設置不同於第四十一條的法定刑，仍然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³⁰ 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其中罰金部分於65年10月22日制定公布為一千元以下罰金。

再比較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為公司時³¹，扣繳義務人和代徵人對納稅義務人的忠誠義務，與公司負責人對納稅義務人的忠誠義務是同一個忠誠義務，如果扣繳義務人和代徵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仍然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違背同一個忠誠義務的公司負責人，又必須依據哪一種正當理由，受較嚴厲的法定刑對待？

綜上所述，足見稅捐稽徵法對於故意造成不法逃漏稅捐的結果，採取一致的評價，並沒有區分故意不法逃漏稅捐的各種行為態樣和歸責主體不同，而採取差異性不法評價的意思。

（3）違背體系正義

法律由立法者依據所認同的法律價值而制定，每一部法律之中都包含著立法者所設定的基本評價，也就是立法者創造法律的目的。對於立法目的，釋憲者所能審查的範圍是立法者所選擇的價值，是否具有憲法的正當性。只要立法者的選擇不悖於憲法維護人民權利的價值，原則上就應予以肯認。立法者本身也同樣必須受到自己所建構的價值所拘束，並不能濫用選擇的自由，也就是不能濫用所謂的立法裁量或立法形成空間，對於相同的目的，恣意地選擇不同的手段，導致人民不知如何面對法律的禁止或要求。亦即立法者有義務維持設定的法律價值一致，使法律的內部體系趨於一貫，否則就是違反體系正義³²，

³¹ 稅法上的扣繳義務人，見財政部網站

<http://www.etax.nat.gov.tw/wSite/fp?xItem=41540&ctNode=11556>（最後瀏覽：100年5月26日）
稅法上的代徵人，規定於證券交易稅法（第4條）、期貨交易稅法（第3條）、娛樂稅法（第3條）

³² Kirschel, in: Epping/Hillgruber (Hrsg.),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GG, 10. Aufl., 2011, Art. 3, Rn. 87ff.; Zuck, Das Rechr der Verfassungsbewerde, 3. Aufl., 2006, Rn. 410; Maaß, Systemgerechtigkeit, NVwZ 1987, 567 f.

而牴觸平等原則³³。因此，特別是在同一法規範，如果基於相同的立法目的，卻就相同事物，賦予不同法律效果，也就導致同一法秩序內法價值的衝突，而與憲法維護體系正義的平等原則有所違背。

5、解釋模式的選擇

(1) 最佳選擇：合憲性解釋

不管是依據法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系爭規定「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都不符合憲法意旨。如果單純宣告系爭規定違憲，而立即失效，立刻發生法律真空狀態，因此勢必只能設定一定失效期間，讓立法機關有時間修正系爭規定。但是因為系爭規定是對人身自由的限制，在所設定期間內，任由人身自由受到違憲侵害，亦非憲法所能容忍，因此選擇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合憲性解釋，才可以使系爭規定繼續有效適用。但是如果對於「應處徒刑之規定」的詮釋不能達成共識，自然難以作成合憲性解釋。將「應處徒刑之規定」理解為不限於科處有期徒刑，表示多數意見不認同系爭判例對於「應處徒刑之規定」的理解，如果為了避免推翻系爭判例對於「應處徒刑之規定」的理解，僅能將「應處徒刑之規定」理解為限於科處有期徒刑。而一旦理解為限於科處有期徒刑，則只能作違憲的宣告。此所以本席雖然認為應該將「應處徒刑之規定」，理解為「應受處罰之規定」，也就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以利系爭規定的立即適用，也可以支持多數意見的違憲解釋模式。

³³ Starck, in: von Mangoldt/Klein/Starck (Hrsg.), Kommentar zu Grundgesetz, 2005, Art. 3 Abs. 1, Rn. 44; 陳敏、林錫堯，釋字第 66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2) 最高法院應該變更系爭判例自為合憲性解釋

合憲性解釋原本即屬普通法院的權限，本件解釋基於尊重最高法院的立場，作成罪責原則合憲解釋以及違反平等原則的違憲宣告，但所留下違憲法律繼續有效的缺點，仍需要解決。為使人民不繼續受違憲法律侵害人身自由，應由最高法院於本解釋作成之日起，儘速依據解釋意旨變更系爭判例，於適用系爭規定時，依據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法定刑量處刑罰。系爭判例變更程序完成之前，各級法院應停止審判相關案件。

參、對不同意見部分主張的回應

一、審查無責任無處罰原則的必要性

如果認為系爭規定顯示行政義務主體、犯罪行為主體與刑罰主體皆為同一公司（法人），公司負責人服刑可使公司消罪，則似乎正好是一種為他人之犯罪行為受處罰的說法，正好違背無責任無處罰的憲法原則，且益發證明有針對無責任無處罰的憲法原則進行解釋的必要。

二、「應處徒刑之規定」理解為「應處有期徒刑時」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首先，法定刑的規定，代表對於構成要件行為的固定評價，是就各種情節給予一個可以裁量的固定空間，最高與最低法定刑是固定的，這是罪刑法定原則的根本要求。如果依據個案具體情節，而決定法定刑的高低，則法定刑的相對高低是不固定的，有如絕對不定期刑，是罪刑法定原則所不容許的。而認為如果公司不必量處有期徒刑時，公司負責人即不受處罰，同樣

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因為系爭規定並沒有規定公司負責人可以不受處罰的任何條件。

除此之外，因為公司的行為，由公司負責人以作為或不作方式加以實施，「公司應處徒刑時」就是實際行為的公司負責人應處徒刑時。上述的解釋會變成：公司負責人應處有期徒刑時，方得處公司負責人有期徒刑，是明顯的循環論證。

肆、附表：有關法人刑罰的現行法規

製作：助理陳昭龍

表 1、兩罰—自然人犯罪，處行為（負責）人刑罰外，並處法人、非法人團體罰金刑（以自然人的過錯為法人、非法人團體的過錯）

	法規名稱	內容
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u>
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0 條	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u>
3.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9 條第 1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 <u>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u>
4.	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及前二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u>
5.	銀行法第 127-4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一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u>

		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
6.	管理外匯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項之罰金。</u>
7.	信用合作社法第 40-1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一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u>
8.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5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 <u>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u>
9.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16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 <u>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u>
10.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4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 <u>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u>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1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65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 <u>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處各該條之罰金或罰鍰。</u>
12.	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第 1 項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除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略)
1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6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 <u>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u>
14.	礦業法第 69 條第 3 項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u>

		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15.	礦場安全法第 45 條	礦業權者如係法人，其代表人、代理人、礦場負責人、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或礦場作業人員，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16.	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u>
17.	貿易法第 2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其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
18.	天然氣事業法第 56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三項之罪者， <u>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u>
19.	公平交易法第 38 條	法人犯前三條之罪者， <u>除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20.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40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或前條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21.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5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2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31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三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23.	電信法第 59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雇人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 <u>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u>

24.	藥事法第 8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25.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u>
26.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6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27.	漁業法第 6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28.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條或前項之罪者， <u>除依前條或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或前項之罰金。</u>
29.	飼料管理法第 33 條	法人之代表、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刑。</u>
30.	畜牧法第 38 條第 5 項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項、第四項之罪者， <u>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
31.	水土保持法第 34 條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3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1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3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34.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第 3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u>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35.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36.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2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u>
37.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u>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38.	農藥管理法第 4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至前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39.	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第 1、2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 <u>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u>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40.	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2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
41.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2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 <u>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u>
42.	就業服務法第 64 條第 3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 <u>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u>
4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0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44.	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45.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46.	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47.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二條或前條之罪者， <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48.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 <u>除</u>

	法第 31 條	<u>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法第 36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至前條之罪者，除 依各該條規定 <u>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 以各該條之罰金。</u>
5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1 條第 2 項	前項情形， <u>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
5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第 2 項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 營運人為法人者， <u>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 項所定之罰金。</u> 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 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5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1 條第 1、2、3 項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 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 <u>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 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 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 <u>處行 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前二項情形， <u>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 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u>
5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3 條第 3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 <u>除處罰行為人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u> 但法 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 為者，不在此限。
5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4 條第 2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行為人外，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 但法人之代 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

		不在此限。
55.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第 2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u>
56.	國外期貨交易法(民國 88 年 05 月 05 日廢止)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u>

表 2、兩罰—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處負責人刑罰外，並處法人、非法人團體罰金刑

	法規名稱	內容
1.	石油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
2.	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4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
3.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第 2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
4.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 <u>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u>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3 條第 3 項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u>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
6.	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 <u>應處徒刑之規定</u> ，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表 3、轉嫁罰—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處行為(負責人)刑罰

	法規名稱	內容
1.	儲蓄互助社法第 31 條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 <u>處罰其行為負責人</u> 。
2.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8 條第 1 項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銀行法第 125 條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 <u>處罰其行為負責人</u> 。
4.	銀行法第 126 條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者， <u>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5.	銀行法第 127-1 條第 1、3 項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或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u> 。
6.	銀行法第 127-2 條第 2 項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7.	銀行法第 127-5 條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 <u>處罰其行為負責人</u> 。
8.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	違反前項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9.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u>其行</u>

	59 條第 1 項	<u>為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	<u>票券金融公司</u> 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農業金融法第 42 條	<u>股份有限公司</u> 違反其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條規定所為之承諾者， <u>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之董事及行為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農業金融法第 44 條第 1 項	<u>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u>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農業金融法第 45 條第 1 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信託業法第 48 條	<u>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u>
15.	信託業法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信託業法第 50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信託業法第 51 條	<u>信託業</u> 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u>信託業</u> 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18.	信託業法第 5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u>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u>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0 條	偽造、變造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本條例所規定之電子票證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訂本條例所規定之特約機構者， <u>其行為負責人</u>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20.	保險法第 167 條	<u>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u>
21.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第 2 項	<u>中華郵政公司</u> 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 <u>其行為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	<u>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u>
2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8 條	證券商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u>其為行為之負責人</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8 條	<u>法人違反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十條規定者，處罰其負責人。</u>
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u>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u>

	86 條第 2、3 項	
26.	建築法第 95-1 條第 3 項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 <u>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u> 。
27.	電業法第 107 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u>其負責人</u> 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略)
28.	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 <u>對其負責人</u>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公司法第 259 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 <u>處公司負責人</u>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30.	水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 <u>處負責人</u>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 <u>處負責人</u>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2.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u>處負責人</u>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3.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處公私場所負責人</u>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略)
34.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之命令者， <u>處負責人、行為人、船舶所有人</u>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5.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1 條	開發單位 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 處負責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6.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	開發單位 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 處負責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7.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 處負責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8.	建築法第 95-1 條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39.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4 條	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 處負責人及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金最高額之限制。
40.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5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予停工或停業之處分後，擅自復工或繼續營業者，應勒令停工或立即停業，並 處負責人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1.	工廠法第 68 條	工廠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其負責人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42.	工廠法第 69 條	工廠違反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u>其負責人</u> 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43.	工廠法第 70 條	工廠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 <u>其負責人</u> 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44.	工廠法第 71 條	工廠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u>其負責人</u> 處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45.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廢止)第 30 條第 2、3 項	<p>政黨或聯盟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受捐贈者，<u>其負責人</u>、<u>代表人</u>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政黨或聯盟收受捐贈之<u>代理人</u>、<u>受雇人</u>，亦同。</p> <p>政黨或聯盟違反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收受捐贈者，<u>其負責人</u>、<u>代表人</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為政黨或聯盟收受捐贈之<u>代理人</u>、<u>受雇人</u>，亦同。</p>

表 4、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處行為人刑罰外，並處負責人罰金刑

	法規名稱	內容
1.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 <u>除處罰其行為人外</u> ， <u>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u> 處以該項之罰金。